

2018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决算

2019 年 6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 收入决算表(表 2)

三、 支出决算表(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5、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村）居（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

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7、指导社区（村）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村级治理机制。加强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建设。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8、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6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452.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7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4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01.4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830.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37.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344.87	本年支出合计	51	8344.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合计	27	8344.87	合计	54	834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 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 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4.87	8,168.37				17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2.25	4,362.13					90.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8.60	4,268.48					90.12	
2010301		行政运行	609.87	609.87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48.73	3,658.61					90.1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00	8.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00	8.00						
20132		组织事务	2.40	2.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0	2.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19	15.1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9	0.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0	14.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6	68.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6	6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0	63.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40	63.4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40	63.4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42.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42.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2	501.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4.00	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0	41.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0	41.90						
20807		就业补助	335.52	335.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35.52	335.52						
20810		社会福利	30.00	3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45	5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6	31.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8.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0	11.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0	1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	8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0	8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0.61	2,830.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8.43	1,098.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8.43	1,098.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2.18	1,732.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2.18	1,732.18						
213		农林水支出	237.38	151.00					86.38	
21301		农业	1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7.38	141.00					86.3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7.38	141.00					8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6	8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6	8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8	62.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1	13.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7	1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表3)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344.87	808.17	7,53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2.25	647.45	3,804.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8.60	639.39	3,719.21			
2010301	行政运行		609.87	609.87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48.73	29.52	3,719.2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00	0.00	8.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0132	组织事务		2.40	0.00	2.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19	0.00	15.1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9	0.00	0.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0	0.00	14.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6	8.06	6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6	8.06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0	0.00	63.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40	0.00	63.4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40	0.00	63.4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0.00	42.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0.00	42.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0.00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2	41.90	459.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00	0.00	5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4.00	0.00	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0	41.9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0	41.9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35.52	0.00	335.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35.52	0.00	335.52			
20810	社会福利		30.00	0.00	3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45	31.46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6	31.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0.00	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0.00	8.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0	0.00	11.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0	0.00	1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	0.00	8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0	0.00	8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0	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0.61	0.00	2,830.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8.43	0.00	1,098.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8.43	0.00	1,098.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2.18	0.00	1,732.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2.18	0.00	1,732.18			
213	农林水支出		237.38	0.00	237.38			
21301	农业		10.00	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7.38	0.00	227.3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7.38	0.00	22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6	87.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6	87.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8	62.1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1	13.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7	12.07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6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362.13	4,36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3.40	63.4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42.00	42.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01.42	501.4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0.45	5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80.00	8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830.61	2,830.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51.00	15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7.36	8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168.37	本年支出合计	53	8,168.37	8,168.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8,168.37	总计	58	8,168.37	8,16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8,168.37	808.17	7,36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2.13	647.45	3,714.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68.48	639.39	3,629.09	
2010301	行政运行	609.87	609.87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58.61	29.52	3,629.0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00	0.00	8.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0132	组织事务	2.40	0.00	2.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19	0.00	15.1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9	0.00	0.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0	0.00	14.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6	8.06	6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6	8.06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0	0.00	63.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40	0.00	63.4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40	0.00	63.4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0.00	42.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0.00	42.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	0.00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2	41.90	459.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00	0.00	5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4.00	0.00	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0	41.9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0	41.9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35.52	0.00	335.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35.52	0.00	335.52	
20810	社会福利	30.00	0.00	3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45	31.46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6	31.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0.00	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0.00	8.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0	0.00	11.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0	0.00	1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	0.00	8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0	0.00	8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0	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0.61	0.00	2,830.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8.43	0.00	1,098.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8.43	0.00	1,098.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2.18	0.00	1,732.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2.18	0.00	1,732.18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0	0.00	151.00	
21301	农业	10.00	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1.00	0.00	14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1.00	0.00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6	87.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6	87.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8	62.1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1	13.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7	12.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公开表06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24	30201	办公费	9.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0.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8.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0.32	312	对企事业的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55	30229	福利费	1.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注：表格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	0	3.8	0	3.8	0	20.45	0	0	0	20.4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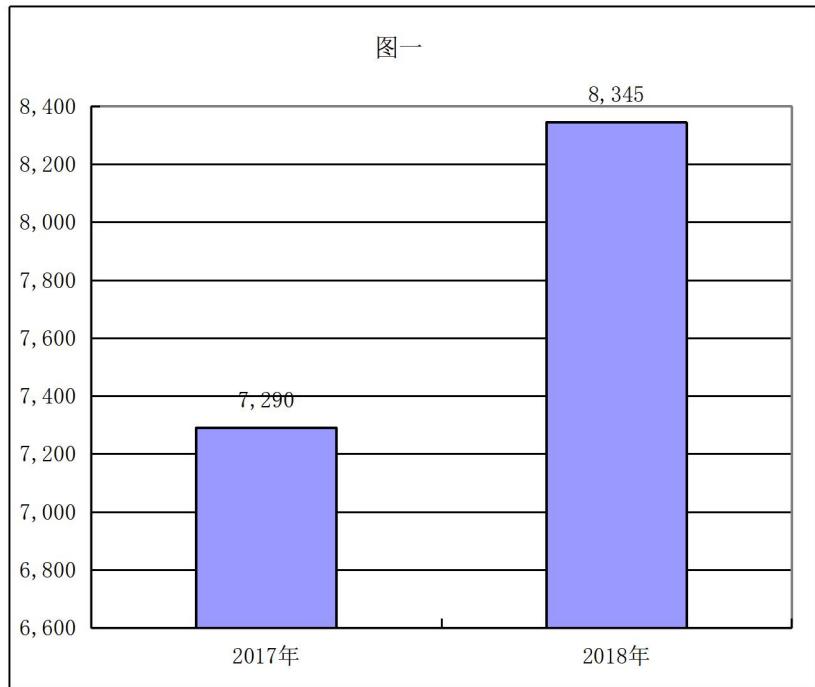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344.8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4.87 万元，增长 14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费用支出增加，大城管专项和执法中队专项经费增加，野湖泄洪损失补贴、渔业退网还湖后期费用、河、湖保护与管理经费、村级经济责任审计费、老桥村丰泽园果树种植基地喷灌建设费、老桥村圆梦园休闲农庄建设费、老桥村丰泽园果树种植基地喷灌建设费、门前三包、街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防汛专项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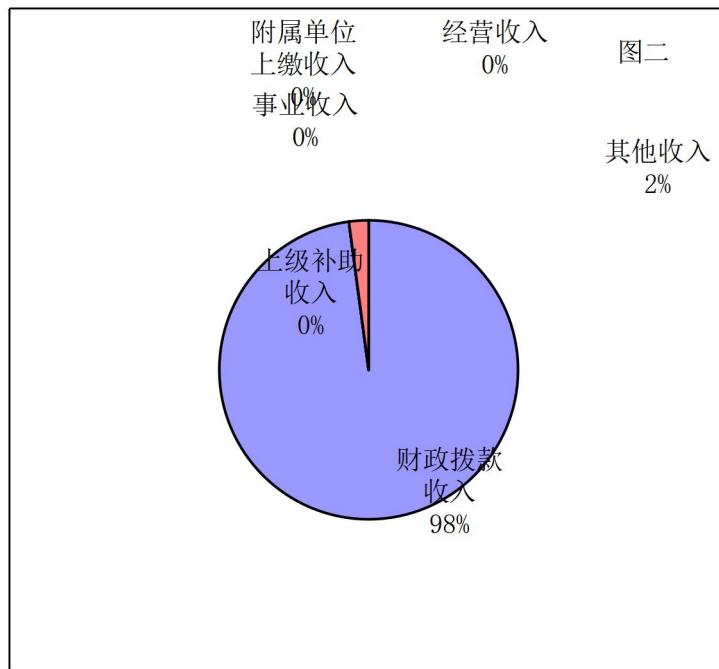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4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8.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17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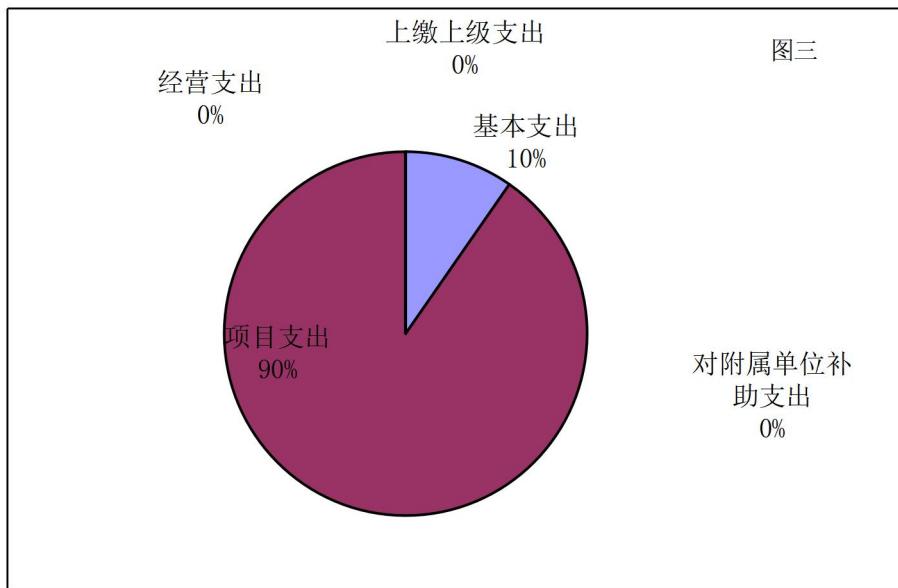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344.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8.17 万元， 占本年支出 10 %； 项目支出 7536.7 万元， 占本年支出 9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图三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68.3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8.37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费用支出增加，大城管专项和执法中队专项经费增加，野湖泄洪损失补贴、渔业退网还湖后期费用、河、湖保护与管理经费、村级经济责任审计费、老桥村丰泽园果树种植基地喷灌建设费、老桥村圆梦园休闲农庄建设费、门前三包、街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防汛专项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6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8.37 万元，增长 44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费用支出增加，大城管专项和执法中队专项经费增加，野湖泄洪损失补贴、渔业退网还湖后期费用、河、湖保护与管理经费、村级经济责任审计费、老桥村丰泽园果树种植基地喷灌建设费、老桥村圆梦园休闲农庄建设费、门前三包、街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防汛专项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68.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62.13 万元，占 53.4 %；公共安全支出 63.4 万元，占 0.7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万元，占 0.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2 万元，占 6.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45 万元，占 0.61 %；节能环保支出 80 万元，占 0.97 %；城乡社区支出 2830.61 万元，占 34.65 %；农林水支出 151 万元，占 1.84 %；住房保障支出 87.36 万元，占 1.0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9594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8168.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14 %。其中：基本支出 808.17 万元，项目支出 7360.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办公设备购置 10.92 万元，主要成效改善了街道办公设备更新，提高办事效率；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 59.97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了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保证企业单位的安全；服务企业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成效服务辖区企业，让企业良性发展；各部门经费 104.06 万元，主要成效是街道各部门正常运行；关工委工作经费 2.61 万元，主要成效对辖区青少年进行正确的思想教育；街乡普法经费 5 万元，主要成效对辖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居民法治意识；街治安巡逻

员经费 62.4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街治安巡逻员工资；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6.8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对新洲区铁河村驻村队员的生活、交通补助及对村民的困难补助；劳动保障专项经费 9.8 万元，主要成效是队辖区失业人员的就业政策宣传、培训；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8 万元，主要成效是街道法律咨询；街乡人民调解员 3.83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街乡人民调解员工资报酬；“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35 万元，主要成效是辖区 “三旧” 改造；武装部专项经费 10 万元，主要成效是辖区征兵工作宣传及征兵工作；信访维稳经费 199.91 万元，主要成效是辖区信访维稳工作；青菱都市工业园公交微循环线路专项经费 3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公交公司青菱都市工业园公交微循环线路的补贴，补贴公交线路存在刚开通运营成本高的问题，调整为应急机动经费，主要成效是街道突击整治、综合治理工作；街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 9.98 万元，主要成效是街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村干部绩效报酬 4.1 万元，主要成效是村干部的绩效报酬；后勤保障经费补助 31.32 万元，主要成效是街街办事处人员后勤保障；工会经费 62.21 万元，主要成效是街道在职人员和聘用人员工会会员的工会经费及补助；应急专项经费 299.95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辖区突发事件及不可预见事项及时应对处理；村级经济责任审计费 34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年度审计、专项审计、换届及离任人员的财务审计工作；机关大楼运行维护费 168.35 万元，主要成效是街道办公大楼、街道文体活动中心及食药监所的办公楼租赁

费,保证街道基本办公用房; 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 29.93 万元, 主要成效是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 5 万元, 主要成效是原石咀砖瓦厂特殊人员遗留问题的补助经费; 税收服务站人员经费 31.5 万元, 主要成效是税收服务站人员的工资、社保经费; 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 5.64 万元, 主要成效是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 防汛专项经费 99.74 万元, 主要成效是防汛工作专项经费; 后勤费用 104.76 万元, 主要成效是街聘用人员的后勤费用; 菊展经费 15 万元, 主要成效是金秋十月菊展的参展制作经费; 老桥村圆梦园休闲农庄建设费 15 万元, 主要成效是老桥村按市政府整体规划为生态绿化用地, 为着力打造生态观光旅游业, 发展休闲农业统筹城乡一体化生态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建设绿色生态圆梦园农庄, 对老桥村圆梦园休闲农庄建设费补助; 野湖泄洪损失补贴 80 万元, 主要成效是野湖泄洪损失补贴, 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 429 万元, 主要成效是城管协管员人员工资、社保、办公费经费等; 河、湖保护与管理经费 50 万元, 主要成效是河、湖保护与管理经费; 老桥村丰泽园果树种植基地喷灌建设费 15 万元, 主要成效是打造乡村游, 对老桥村丰泽园果树种植基地喷灌建设费的补助; 老桥村洪山菜薹生产基地建设资金 15 万元, 主要成效是对老桥村洪山菜薹生产基地建设资金的补助; 临时人员交通费 12 万元, 主要成效是临时人员的交通费; 门前三包 68.65 万元, 主要成效是门前三包员工工资、保险; 网格人员工资 33 万元, 主要成效是网格中心人员的工资、社

保；渔业退网还湖后期费用 972.14 万元，主要成效是退网还湖对渔业村的安置补偿费，湖区管理费，村集体运行保障费。街道办事处财源建设资金（18 年部门预算追加项目） 459.54 万元，主要绩效是用于河、湖保护与管理经费、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创建标杆中心戒毒社区经费；统计工作经费（含经济普查） 8 万元，主要绩效是对辖区经济普查和统计；两新组织退休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 2.4 万元，主要绩效是两新组织退休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机关工委网格员通信费补贴 0.69 万元，主要绩效是机关工委网格员通信费补贴；编纂街乡志经费 14.5 万元，主要绩效是编纂街乡志经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绩效是文明创建工作；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1 万元，主要绩效是主要成效是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 2.5 万元，综治经费 59.9 万元，主要绩效是公共安全工作；文体专项补助经费 42 万元，主要成效是辖区文体科普工作的开展；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54 万元，主要成效是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临时人员 144 万元，主要绩效是聘用临时人员工资、社保；社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和出租屋协管员工资 191.52 万元，主要绩效是聘用社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和出租屋协管员工资；社会福利事业 30 万元，主要绩效是青江苑老年宜居社区的建设；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 40 万元，主要绩效是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合管站经费 8 万元，主要绩效是合管站工作经费；卫生计生专项经费 11 万元，主要绩效是卫生计生工作；环保经费 80 万元，

主要绩效是环保经费；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1098.43 万元，主要绩效是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城市排渍经费 30 万元，主要绩效是城市排渍工作经费；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 1142.69 万元，主要绩效是大城管专项工作；石咀砖瓦厂拆迁补偿款 559.49 万元，主要绩效是石咀砖瓦厂拆迁补偿款；兽医站经费 10 万元，主要绩效是兽医站执法监管；农业水利经费 16 万元，主要绩效是农业水利经费；以钱养事经费 125 万元，主要绩效是以钱养事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4377.9万元，支出决算为4362.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63%。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度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06%。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度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501.42万元，支出决算为501.4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57.58万元，支出决算为50.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7.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预算数是 38.58 万元，决算支出数是 31.46 万元，剩余计划为 7.12 万元。是由于人员的调动（调入、调出）导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22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0.6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7.05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石咀砖瓦厂拆迁补偿款预算数是 1950.05 万元，支出决算数是 559.49 万元，剩余计划为 1390.56 万元。由于我街原乡办企业石咀砖瓦厂的部分改制职工因多种原因，到年底为止还没有签定相关补偿合同，导致石咀砖瓦厂的拆迁补偿资金不能全额支付完成。

8. 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

9.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9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1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数是 71.75 万元，决算支出数是 62.18 万元，剩余计划为 9.57 万元，是由于人员的调动（调入、调出）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7.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5 万元，为预算的 538.16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16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更新)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5 万元，为预算 538.16 %，比预算增加 1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城管执法的车辆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主要用于城管拆违、综合整治，其中：租车费 0 万元；燃料费 4 万元；维修费 14.0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7 万元；保险费 2.3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6.55 万元，降低 24.26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55 万元，降低 24.26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5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大城管执法的车辆在沙场整治中车辆维修费用支出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道办事处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1 个，资金 7536.7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道办事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536.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通过绩效评价，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与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促使预算的编制更科学、更规范。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道办事处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4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42.73 万元，执行数为 7536.7 万元，完成预算

的 84.2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围绕目标任务，拼搏赶超促进地区发展。2018 年，我街围绕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工业产值、社零额、“小进规”、“小进限”等以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企业联系，以应统尽统态度落实指标统计，保障各项经济指标符合地区发展形势，确保网上直报率 99% 以上。1-9 月份，完成税收 6.134973 亿元，增幅 215.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3.9087 亿元。1-8 月份，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7.65509 亿元，同比增幅 40.9%；完成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32025 亿元，全口径社零额增幅 8.8%。预计新增工业企业“小进规”2 家，新增商贸业企业“小进限”1 家，新增服务业企业“小进规”2 家；积极服务企业，真抓实干优化营商环境。为促进辖区经济发展，我街积极主动服务辖区企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企业发展氛围，以“双万双联”和一对一精准服务规上工业企业工作为抓手，加强与辖区企业联系；围绕质量强市工作，进企业开展质量服务指导，推荐德骼拜尔、威仕科 2 家企业入围市质量提升计划名单，指导新程、浦项、汇雅科技等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全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力度；加强再生资源管理，对辖区废品回收站按期进行巡查、整治，为辖区良好环境添砖加瓦；推荐德骼拜尔、增益冷链、森泰环保等优质企业加入区企业联合会，为辖区企业评优评先和品牌创建提供平台等。

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立由街领导组成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了班子会议、专题会议及机关干部、社区、村（场）书记参加的大会，及时传达部署了专项斗争及督查迎检准备工作；严密组织了谈话工作，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谈，班子成员与各社区、村（场）书记谈，并全部签订了承诺书；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知晓率参与率。组织了集中宣传 3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张贴宣传画 100 余张，设置举报箱 20 余个，悬挂横幅 150 余条，宣传专栏 10 余个，墙面喷绘宣传 1500 余平米，人行天桥喷绘宣传近 200 平米，桥面固定宣传一处，微信推送应知应会内容；对照督查标准，建立专项资料台账。

加大社会管理力度。积极开展重点区域及高校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坚持每季度对一个治安重点地区进行整治。定期召开学校周边环境突出问题及治安问题整治工作联席会建；积极开展平安创建及“鼎星”平安区争创工作，今年共印制了三万册平安建设宣传手册、禁毒、反邪教宣传折页，500 余张“一感两度两率”宣传幅，制作了 100 余条平安建设宣传条幅，5 次制作更换 4 座大型人行天桥 8 面宣传条幅；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基本完成了辖区主干道路、主要路口，重点部位及场所二类视频监控的布点与安装，对背街小巷、非主干道，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等完成了 200 个三类视频监控的布点工作，正在进行建设安装；加强安保力量建设，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了重点巡逻；积极开展社区戒毒（康

复)工作,今年突出了对联系不上查找不到的在册吸毒人员查找工作,并坚持每月开展禁毒知识宣传等;扎实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按照等级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以奖代补政策,今年共落实政策15名;积极开展反邪教工作,大力推进无邪社区创建和反邪教宣传活动等;加强网格化的建设与管理,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社会服务与管理,加强了突出突发事件、重点人、重点事的管控与处置。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全年工作合理安排,并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编制预算。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62万元,比2017年减少7.38万元,降低8.38%。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5.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大城管综合整治和安全生产监察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推进综合建设，加速经济发展，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

为促进辖区经济发展，我街积极主动服务辖区企业，不

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企业发展氛围，以“双万双联”和一对一精准服务规上工业企业工作为抓手，加强与辖区企业联系；围绕质量强市工作，进企业开展质量服务指导，推荐德骼拜尔、威仕科 2 家企业入围市质量提升计划名单，指导新程、浦项、汇雅科技等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全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力度；加强再生资源管理，对辖区废品回收站按期进行巡查、整治，为辖区良好环境添砖加瓦；推荐德骼拜尔、增益冷链、森泰环保等优质企业加入区企业联合会，为辖区企业评优评先和品牌创建提供平台等。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增强综合治理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立由街领导组成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了班子会议、专题会议及机关干部、社区、村（场）书记参加的大会，及时传达部署了专项斗争及督查迎检准备工作；严密组织了谈话工作，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谈，班子成员与各社区、村（场）书记谈，并全部签订了承诺书；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知晓率参与率。组织了集中宣传 3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张贴宣传画 100 余张，设置举报箱 20 余个，悬挂横幅 150 余条，宣传专栏 10 余个，墙面喷绘宣传 1500 余平米，

人行天桥喷绘宣传近 200 平米，桥面固定宣传一处，微信推送应知应会内容；对照督查标准，建立专项资料台账。

2. 加大社会管理力度。积极开展重点区域及高校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坚持每季度对一个治安重点地区进行整治。定期召开学校周边环境突出问题及治安问题整治工作联席会建；积极开展平安创建及“鼎星”平安区争创工作，今年共印制了三万册平安建设宣传手册、禁毒、反邪教宣传折页，500 余张“一感两度两率”宣传幅，制作了 100 余条平安建设宣传条幅，5 次制作更换 4 座大型人行天桥 8 面宣传条幅；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基本完成了辖区主干道路、主要路口，重点部位及场所二类视频监控的布点与安装，对背街小巷、非主干道，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等完成了 200 个三类视频监控的布点工作，正在进行建设安装；加强安保力量建设，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了重点巡逻；积极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今年突出了对联系不上查找不到的在册吸毒人员查找工作，并坚持每月开展禁毒知识宣传等；扎实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按照等级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以奖代补政策，今年共落实政策 15 名；积极开展反邪教工作，大力推进无邪社区创建和反邪教宣传活动等；加强网格化的建设与管理，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社会服务与管理，加强了突出突发事件、重点人、重点事的管控与处置。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认真办理各项社会事务，保障民生服务，建设和谐幸福 青菱

1. 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工作成效明显。认真贯彻落实低保政策，全力做好我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上级出台的有关大病医疗救助政策，改进救助方式，采取事后救助与事前、事中救助相结合，大病住院救助与慢性门诊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方式，重点救助低保户和贫困户，使我街困难群众就医难问题得到了保障。根据武汉市城乡低保相关政策，我街对低保对象采取动态管理，努力打造阳光低保、诚信低保、满意低保。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我街现有城市低保户 98 户，106 人，2018 年 1 月至 10 月累计发放低保相关资金 562202.48 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9300 元，共救助了 41 人次；同时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了救助；辖区殡葬火化率实现 100%，各项民政资金发放兑现率实现 100%；发放春节慰问金 5.46 万元，帮助困难家庭及困难优抚对象 182 户；在国庆中秋期间联合白沙洲大市场慰问困难家庭 90 户；根据省、市、

区纪委关于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对涉及我街的 16 户 18 条线索对象逐一进行核查。制定了专门的工作方案，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监督；积极主动逐一上门入户进行核查，对问题对象逐一进行甄别核实；对无法核查的线索，积极主动寻求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如涉及咸宁市嘉鱼县公职人员的线索，主动与嘉鱼县当地政府取得联系协助了解情况等，经过认真核查，完成了全部 16 户 18 条线索的上门入户，经核查全部查否或不作为查实认定，且均无我街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现象；2018 年我街辖区内志愿者注册人数已达 18416 人，完成全街人口注册比例达到了 18.98%；目前我街共有优抚对象 35 名，积极开展了争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认真落实了各项双拥政策；维护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2. 政务服务工作不断规范化。 中心显著位置摆放《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等，明确了群众办事所需材料及规定依据；将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化，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要求，将面向群众办理的政务服务纳入中心集中办理，避免群众多头跑、反复跑；窗口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强化服务意识，创新

服务方式；政务服务网络化，积极做好“一张网”建设及省职权系统延伸推广应用的衔接任务。

3. 社区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做好撤村建居小区居民回迁工作，自我街 2016 年 8 月对 11 村 1 场进行“统征储备撤村建居”，至今已建成交付菱湖美景小区、青江苑小区，且菱湖美景小区居民已全部入住并成立业主委员会，社区办公用房 1700 余平米已装修交付使用。青江苑小区现已完成分房手续，居民将陆续回迁，并对社区办公用房 1300 余平米做出设计，待财政批复后启动装修，年底完成新社区居委会组建工作。现正加快“过渡”居民回迁，届时我街已完成近三分之二的“村改居”相关事宜，；组织开展撤村建居小区——菱湖美景小区业委会选举工作。

4. 老年服务事业蓬勃开展。建立青江苑老年宜居社区；现我街共有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6 家，均正常运营开放，各项志愿活动有序开展；做好老年人优待证代办、代领、代发工作，截止三季度共发放 80 岁-89 岁高龄津贴 394200 元， 80 岁-89 岁老人合计 3942 人次；截止三季度共发放 90 岁-99 岁高龄津贴 96700 元，截止三季度 90 岁-99 岁老人 480 人次；今年我街社会组织参与洪山区公益创投项目比赛，

均获得区级公益创投项目经费支持，促进了老年人融入到社区生活的大家庭。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切实维护青菱街容街貌，规范城市管理，打造文明亮丽街道

1. **继续深入开展城管革命。** 严格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青菱街全年必达目标 32000 m²，拆除面积约 25837 平方米，完成青菱街全年拆违任务的 80%；加强违法占道整治，青菱城管中队累计行动 54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90 人次，车辆 120 台次，对黄家湖大学城周边流动摊贩进行整治。共计清理乱摆摊点 540 起、出店经营 226 户、乱堆乱放 1080 起；对全街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沿线管线加强巡查，投入资金约 20 余万元集中整治了青菱河路、丽水路、南郊路、红霞名苑路、黄家湖路等沿线架空管线约 4.2 公里，解决无序铺设和乱拉乱搭等现象。投入 12 余万元对辖区内井盖进行更换，总共更换井盖约 150 个；城管中队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1790 余人次，车辆 175 余台次，规范广告招牌，对白沙洲大道、三环沿线墙体、楼顶广告进行摸底调查，对违规广告招牌进行整治。共拆除道旗广告 428 块，违规吊耳 13 处，拆除广告立柱 17 个，拆除三环线下桥处指示牌 2 个，取缔违规小

广告 130 余处，拆除华中城楼顶广告牌 3 处，拆除银湖工业园城楼顶广告牌 2 处，楼面大型宣传画 1 处，拆除三环线沿线楼顶广告牌 3 处，拆除白沙洲大道沿线楼顶广告牌 9 块；餐饮油烟整治，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6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8 台次，共整治了 55 家摊点，非法经营户 20 家；燃气管理，出动人员 60 余人次，对小餐饮店铺的用气安全进行排查、对燃气经营点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共享单车专项整治，城管中队累计出动人员 2000 余人次，车辆 300 余台次，收缴青桔单车 6 辆，规范单车 3400 余辆。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青菱二中队出动执法人员 30 人次、执法车辆 6 台次，出动民工 24 人次，箱式货车 5 台，共清理共享单车 16 台次，合计 896 辆。

2. 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力度。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好弃土管理持久战，为加强渣土管控，街道投入 108 万元，先后在丽水路、青菱湖北路设置了执法卡点，设置限高架，24 小时对违规运输渣土车、砂石料运输车严查严处；加强道路车辆运输扬尘、辖区内建筑工地的扬尘管理和拆迁区域的扬尘巡查治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清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修复破损村湾道路；对 107 国道沿线、白沙洲大市场、福星惠誉东澜岸等区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整治暴露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85 余处。

3. 落实桥梁监管责任、强化湖泊（河流）保护职责。坚持桥梁日常巡查制度，做好巡查台账。根据《武汉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市城管委《关于加强桥梁设施安全巡查执法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市城管委市政处工作督办单的要求，对所管辖的中、小型桥梁进行全面排查，并更新了桥梁责任牌。确保辖区桥梁养护到位，安全无事故；街级河湖长累计巡查河湖 108 次，开展湖泊拆围专项行动，累计拆除三网设施 30 余处。开展河湖岸线集中清理整治，关停砂石堆场 1 处，取缔养猪场 3 处、养鸭场 1 处、鱼鳞加工作坊 1 处，并拆除现场硬化地坪约 500 平方米，取缔西湾、西马 2 家非法码头；对青菱湖边 2 处渣土堆实施整治，目前建群村原康晶食品厂渣土堆现状已退出水域蓝线 40 米外，建群村原强力工业园渣土堆现状已退出水域蓝线 20 米外；清除黄家湖、青菱河、丽水明渠、十里长渠等沿岸菜地 11 处，清理面积约 87600 余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青菱湖 1 处、青菱河 2 处，十里长渠 2 处，累计拆除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开展固体废物排查专项行动。累计组织 215 人次，56 车次，清理长江沿岸、青菱湖、青菱河、十里长渠等沿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轮胎约 400 余吨。开展水域行洪清淤专项行动。累计对青菱河、十里长渠、陈家山闸、丽水明渠等河流港渠清理障碍 6 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改专项行动，对白沙洲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进行环境综

合整治专项，拆除菜地工具棚 380 余平方米。对武金堤外水源二级保护地建阳村辖区内的土地复耕及乱搭乱盖情况进行整治，拆除钢构菜棚 14 个，约 5600 平方米；钢构住棚（住户）2 个，约 120 平方米；茅坑房 4 个约 12 平方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重点经济工作	服务辖区企业，做好统计和经济普查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0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3%、小进规工作达标。
2	特色工作：	打造宜居社区，建立土地腾退管理绩效考核机制.	打造宜居社区，建立土地腾退管理绩效考核机制，
3	重点工作项目	“三旧”改造：城中村改造 拆迁	“三旧”改造：城中村改造 拆迁 40 万平方米，还建房 竣工 10 万平方米，建和村 完成整村拆除，红霞搅拌站 项目实现供地。
4	重点工作项目	生态环保：水污染防治/“四水共治”/河湖长制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水污染防治/“四水 共治”/河湖长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盈收入、存货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 统计信息事务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 组织事务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开支。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就业补助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反映经省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福利 老年福利：反映老年福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
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支出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方
面的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其他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
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
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其他城乡社
区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 农业 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督、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 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 -88938605

附件：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办事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